

交城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交城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2024 年以来，在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行政行政执法信息共 51852 条（行政许可 33365 条，行政强制 987 条，行政处罚 17500 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交城政法”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公安机关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信息渠道，规范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办理，不断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化公开转化，切实保障申请人获取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方式等。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三是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00		
行政强制	9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护	结 果 纠 缠	其 他 结 束	尚 未 审 理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交城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全局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推广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是公安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三是对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对新媒体平台的运用不够充分，导致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效果有限。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并通过图文并茂、视频等多种形式呈现，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同时，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合作，扩大信息传播的范围。

二是完善公众参与和互动机制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设置专门的意见征集栏目，定期开展在线访谈、问卷调查等活动，广泛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同时，积极组织线下的公众参与活动，如听证会、座谈会等，增强公众对

政府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三是加强公开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按照“全面、深入、持续、有效”的要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让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能准确理解政策法规要求、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交城县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9 日